

## 附件 5:

### 兰州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” 部分课程成绩评价及转换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兰州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”内涵建设，加快本科教育的国际化进程，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学业评价体系，本着“淡化学生分数意识、纠正学生唯平均绩点（GPA）的倾向、倡导学生素质教育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”的目的，现对部分课程评价做如下调整。

- 一、适用范围：除修订的《兰州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”人才培养方案》中主干基础课外，其余课程均使用五级制评分。
- 二、评价方式：采用 A+、A、B、C、D 五级评分制。
- 三、成绩评价及转换方式：五级评分制与百分制对应关系见表 1，成绩转换采用“取均值”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见表 2。

表 1：

五级评分制成绩				
A+	A	B	C	D
百分制成绩				
100-90	89-80	79-70	69-60	59-0

表 2：

五级评分制成绩				
A+	A	B	C	D
对应百分制成绩				
95	85	75	65	55

四、交流课程成绩按照交流学校成绩单及规定转换为五级制分数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起实施。